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目录，共104项）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许可 （6项）	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2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4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批		
	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6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处罚 （70项）	7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8	对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9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10	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11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12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3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14	对违反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5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16	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17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8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19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21	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等行为的处罚		
	22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2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2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25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6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27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29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3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31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32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33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34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3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36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3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38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39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40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4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44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4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4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47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48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49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5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52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53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54	对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55	对未核查被聘用人员身份证；未妥善保管录用登记、核查材料的处罚		
	56	对单位、个人或者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行为的处罚		
	5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行为的处罚		
	58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59	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60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61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的处罚		
	62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行为的处罚		
	6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6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65	对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66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67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68	对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69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70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71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72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责令限期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74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75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76	对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行政强制 (5项)	77	加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78	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79	对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加收滞纳金		
	80	对缴费单位有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缴费单位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81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征收 (1项)	82	阿里地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给付 (1项)	83	阿里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行政检查 (6项)	84	劳动保障执法监督检查		
	85	社会保险稽核		
	86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87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8	对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的检查		
	89	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6项)	90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91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92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核发		
	93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登记		
	94	工伤认定		
	95	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行政奖励 (1项)	96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举报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行资裁决 (1项)	9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其他类 (7项)	98	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99	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审查		
	100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101	对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102	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登记		
	103	工人职业资格证书审核验印		
	104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备案审查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总表, 共10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12ALRSJKK-0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 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十条第二项: 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 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 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1.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对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初审; 就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资科	0897—2828712	90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12ALRSJKK-02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2013年6月20日)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经营范围说明); 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的全部内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关规定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 应当自作出《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业务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派遣业务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20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12ALRSJKK-0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计、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并送达申请人; 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 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 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 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十七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 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 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刷。	1.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经营范围说明); 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的全部内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应当自作出《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 对成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业务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派遣业务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资科	0897—2828712	无明确规定	
4	行政许可	12ALRSJKK-04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在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专业技术职务的总结构比例内, 提出本机关内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 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的, 报劳动人事部核定并报国家科委备案。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 报同级劳动人事部核定并报同级科委备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般应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八十四项,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 【部委文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委会应由包括中、青年专家在内的具有本专业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 报人事部备案。一些国务院部门设在地方的直属单位不具备组建某些系列评委会条件的, 不能自行组建, 可以委托当地的有关评委会统一组织评审。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评委会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在评审评委会本人或其亲属专业技术职务时, 实行回避制度。要改进评审方法, 实行考试(含答辩)、考核、评审相结合, 对不同系列、不同层次各有侧重的办法, 客观公正地测定申报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 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各地区、各部门确定。评审结果应报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 【部委文件】《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第三条: 人事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发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是评定科技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 第九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 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	1.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经营范围说明); 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的全部内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应当自作出《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 对成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业务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派遣业务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897—2825205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12ALRSJXK-0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初审；意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并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不予批准的理由应当告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业务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派遣业务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资科	0897—2828712	无明确规定	
6	行政许可	12ALRSJXK-06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三款：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88项：项目名称：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第五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开办职业中介申请书；机构章程；注册资金的验资证明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签署的服务质量责任书等）；一次性书面告知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业务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派遣业务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7	行政处罚	12ALRSJCF-01	对用人单位违反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金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15个工作日	
8	行政处罚	12ALRSJCF-02	对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立案责任：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经立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金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12ALKSJCF-03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 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挫，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不遵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 裁管理 科	0897—28 28552	无明确 规定	
10	行政处罚	12ALKSJCF-04	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 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挫，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不遵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 裁管理 科	0897—28 28552	30个工 作日	
11	行政处罚	12ALKSJCF-05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立案责任： 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挫，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不遵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 裁管理 科	0897—28 28552	30个工 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12ALRSJCF-06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令第26号）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 管理科	0897—28 28552		
13	行政处罚	12ALRSJCF-07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令第26号）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 管理科	0897—28 28552		
14	行政处罚	12ALRSJCF-08	对违反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2010年11月12日） 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报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 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 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理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追缴缴款额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2010年11月12日） 第三十一条 ：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 管理科	0897—28 28552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处罚	12ALRSJCF-12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3号1999年3月19日)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司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社主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3号1999年3月19日)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19	行政处罚	12ALRSJCF-13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司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社主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60个工作日	
20	行政处罚	12ALRSJCF-1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司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社主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2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行政处罚	12ALRSJCF-15	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人员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它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等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要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重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 科	0897- 2828552	15个工 作日	
22	行政处罚	12ALRSJCF-16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它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要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重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 科	0897- 2828552	30个工 作日	
23	行政处罚	12ALRSJCF-17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它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要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重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 科	0897- 2828552	10个工 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处罚	12ALRSJCF-1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20个工作日	
25	行政处罚	12ALRSJCF-19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歧视应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1年9月11日）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歧视应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歧视应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20个工作日	
26	行政处罚	12ALRSJCF-20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27日）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进行审核，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存在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处罚	12ALRSJCF-21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28	行政处罚	12ALRSJCF-2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部门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2000年3月16日）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29	行政处罚	12ALRSJCF-23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诱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诱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诱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服务等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码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12ALRSJCF-2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它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31	行政处罚	12ALRSJCF-25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10个工作日	
32	行政处罚	12ALRSJCF-26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1年9月11日）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它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等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12ALRSJCF-21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34	行政处罚	12ALRSJCF-28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1年9月11日）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35	行政处罚	12ALRSJCF-29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业中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来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业中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12ALRSJCF-30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37	行政处罚	12ALRSJCF-3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38	行政处罚	12ALRSJCF-32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行政处罚	12ALRSJCF-33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传染病血清学指标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潜伏传染期间，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40	行政处罚	12ALRSJCF-34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60个工作日。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41	行政处罚	12ALRSJCF-3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2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12ALRSJCF-36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投诉举报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 2.调查责任:立案受理后,劳动监察主体应当对行使处罚权力、采取各种措施查清事实、搜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4.告知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经过调查取证后,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行为可以当场予以纠正,不能当场予以纠正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 6.送达责任: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作出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43	行政处罚	12ALRSJCF-37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决定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及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44	行政处罚	12ALRSJCF-3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人员,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及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12ALRSJCF-39	对本经营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经初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46	行政处罚	12ALRSJCF-4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经初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47	行政处罚	12ALRSJCF-41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行政处罚	12ALRS-JCF-42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它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能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遵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法制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5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使用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49	行政处罚	12ALRS-JCF-43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主席令第68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它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能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遵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法制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5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使用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50	行政处罚	12ALRS-JCF-4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它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能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遵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法制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5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使用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行政处罚	12ALRSJCF-45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重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52	行政处罚	12ALRSJCF-46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重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53	行政处罚	12ALRSJCF-47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监察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重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行政处罚	12ALRSJCF-48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55	行政处罚	12ALRSJCF-49	对未核查被招用人员身份、未妥善保管录用登记、核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身份；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件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56	行政处罚	12ALRSJCF-50	对单位、个人或者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第28号令，2014年12月23日） 第五十八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执法中或者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其他方式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违法行为的，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局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件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根据模板增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12ALRSJCF-5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相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件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根据模板增加
58	行政处罚	12ALRSJCF-52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或者介绍童工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件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根据模板增加
59	行政处罚	12ALRSJCF-53	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责任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根据模板增加
60	行政处罚	12ALRSJCF-54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1	行政处罚	12ALRSJCF-55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62	行政处罚	12ALRSJCF-56	对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人单位内公示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人单位内公示。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63	行政处罚	12ALRSJCF-5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64	行政处罚	12ALRSJCF-5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5	行政处罚	12ALRSJCF-59	对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66	行政处罚	12ALRSJCF-60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4号）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67	行政处罚	12ALRSJCF-61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等非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詐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68	行政处罚	12ALRSJCF-62	对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9	行政处罚	12ALRSJCF-63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单位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丢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70	行政处罚	12ALRSJCF-64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责任 ：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71	行政处罚	12ALRSJCF-68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责任 ：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2	行政处罚	12ALRSJCF-66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责令限期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一步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73	行政处罚	12ALRSJCF-6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一步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74	行政处罚	12ALRSJCF-68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时应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一步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5	行政处罚	12ALRSJCF-69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额或者抽逃出资额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受理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 裁管理 科	0897— 2828552		
76	行政处罚	12ALRSJCF-70	对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原劳社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 第15号） 第十二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将签订的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经其确认的境外就业劳动合同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 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 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 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 裁管理 科	0897— 2828552		
77	行政强制	12ALRSJQZ-01	加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经办机构向其发出《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对拒不执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	1.审查催告责任： 对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进行调查，并能告知行政相对人履行提供证据的相关责任。 2.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3.送达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登记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劳动保障监察员签名情况。 4.事后监督责任：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未进行调查催告的； 2. 未说明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 超越法定权限进行证据登记保存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证据登记保存的； 5.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反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 裁管理 科	0897— 2828552		
78	行政强制	12ALRSJQZ-02	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审查催告责任： 对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进行调查，并能告知行政相对人履行提供证据的相关责任。 2.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3.送达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登记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劳动保障监察员签名情况。 4.事后监督责任：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按规定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 裁管理 科	0897— 2828552	无明确 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行政强制	12ALRSJQZ-03	对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补缴滞纳金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86号）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审查催告责任 ：对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催告行政相对人履行提供证据的相关责任。 2.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3.送达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登记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劳动保障监察员签名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80	行政强制	12ALRSJQZ-04	对缴费单位有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缴费单位因不设置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其他违法行为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的加收滞纳金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审查催告责任 ：对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催告行政相对人履行提供证据的相关责任。 2.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3.送达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登记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劳动保障监察员签名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81	行政强制	12ALRSJQZ-06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1.审查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对资料可能进行转移、隐匿或者灭失。 2.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实施、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执行书。 3.执行职责 ：送达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予以纠正、追回损失。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条件的案件不予接收的； 2. 对不符合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条件的案件予以接收的； 3. 不依法履行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强制执行的； 5. 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科	0897-2821201	无明确规定	
82	行政征收	12ALRSJZS-01	阿里地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1999年1月22日）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1.告知责任 ：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范围和对、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 ：核定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 3.收缴责任 ：按与用人单位或个人约定的方式收缴社会保险费。 4.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单位和个人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0897-2824171	无明确规定	
83	行政给付	12ALREJF-01-1	阿里地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83-1 阿里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第二条 ：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企业养老金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 六 、计发办法：参保人员达到自治区规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和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后，从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四）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的，由基本养老金基金支付其丧葬补助费。	1.受理责任 ：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范围和对、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 ：核定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确定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 3.决定责任 ：做出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按与用人单位或个人约定的方式收缴社会保险费。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个人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按时或未依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0897-2822426	无明确规定	
		12ALREJF-01-2	阿里地区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83-2 阿里地区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1.受理责任 ：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范围和对、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 ：核定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确定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 3.决定责任 ：做出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按与用人单位或个人约定的方式收缴社会保险费。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个人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按时或未依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0897-282242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2ALAEJJF-01-3		83-3 阿里地区未就业生育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西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1号2015年11月11日） 第二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核定职工及职工未就业配偶应当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并予以一次性计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1.受理责任 :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查责任 :核定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确定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 3.决定责任 :做出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按与用人单位或个人约定的方式收缴社会保险费。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个人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医保管理中心	0897—2829696	无明确规定	
		12ALREJJF-01-4		83-4 阿里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2011年7月1日） 第八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 第五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账户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和支付住院医疗费用中的自付部分。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实行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充分发挥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各自的功能作用，不得相互挤占。 【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7〕56号） 第二十六条 ：城镇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由参保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卡，参保居民凭卡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受理责任 :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查责任 :核定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确定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 3.决定责任 :做出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按与用人单位或个人约定的方式收缴社会保险费。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个人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医保管理中心	0897—2829696	无明确规定	
		12ALREJJF-01-5		83-5 阿里地区失业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2002年12月11日）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用人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按月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应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培训情况。	1.受理责任 :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查责任 :核定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确定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 3.决定责任 :做出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按与用人单位或个人约定的方式收缴社会保险费。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个人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0897—2824171	无明确规定	
84	行政检查	12ALRSJJJC-01	劳动保障执法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1.检查责任 :对用人单位进行审查和巡视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检查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处置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3.移送责任 :将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劳动仲裁庭或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仲裁庭或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60个工作日	
85	行政检查	12ALRSJJJC-02	社会保险稽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4月1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1.检查责任 :对用人单位进行审查和巡视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检查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处置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3.移送责任 :将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劳动仲裁庭或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仲裁庭或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4月1日）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社保局农保中心	0897—2822426 0897—2821081	无明确规定	
86	行政检查	12ALRSJJJC-0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1.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和人社厅安排专项检查任务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3.移送责任 :对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公安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科	0897—2821201	无明确规定	
87	行政检查	12ALRSJJJC-04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1.检查责任 :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 :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8	行政检查	12ALRSJJC-06	对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的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三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民办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1. 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89	行政检查	12ALRSJJC-06	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第28号令，2014年12月23日）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90	行政确认	12ALRSJQR-01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11月1日）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保险法》第58条第三款规定审查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确定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和应缴费的数额。 4. 送达责任：及时的把决定的结果向各用人单位进行反馈，待用人单位确认后编制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 5. 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的记录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职工，接受社会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社保局	0897-2822426	无明确规定	
91	行政确认	12ALRSJQR-02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部委文件】《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二、关于费率的确定，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监管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提出分类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2004年11月19日）第十一条： 自治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二类、三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调整工作。在每两年末，根据全区二类、三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调整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并于次年起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保险法》第58条第三款规定审查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确定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和应缴费的数额。 4. 送达责任：及时的把决定的结果向各用人单位进行反馈，待用人单位确认后编制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 5. 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的记录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职工，接受社会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 办理确认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社保局	0897-2822426	无明确规定	
92	行政确认	12ALRSJQR-03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第二十三条： 《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 【部门规章】《录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2000年7月1日）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由培训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审查培训单位或个人报送的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按照审查情况，作出是否核发资格证书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及时的把决定的结果向培训单位或个人进行反馈，及时发放领取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核发的资格证书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以备查询。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 办理确认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资料	0897-2828712	无明确规定	
93	行政确认	12ALRSJQR-04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1999年3月19日）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参保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参保登记； 2. 审查责任：对单位提供的参保登记材料进行预审并作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参保登记或不予参保登记的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单位。 4.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 办理确认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社保局 阿里地区新农保中心	0897-2822426 0897-282108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4	行政确认	12ALRSJQR-05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办理确认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科	0897-2821201	60个工作日。	
95	行政确认	12ALRSJQR-06	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部门规章】《〈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和相关工作。具体发放机构由地方法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条件的，制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对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作出不予登记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办理确认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0897-2824171	无明确规定	
96	行政奖励	12ALRSJJL-01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举报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逐级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并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将行政表彰奖励活动的：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监察支队）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97	行政裁决	12ALRSJCI-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号2010年1月20日）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门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第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调解仲裁工作，应当及时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第十条：仲裁委员会可以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办事机构名称和仲裁员等工作人员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进行规范和配备。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申请仲裁。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理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状。 3.裁决责任: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4.执行责任: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仲裁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徇情枉法，偏袒一方当事人； 2.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3.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5.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6.故意拖延办案、玩忽职守； 7.擅自对外透露案件处理情况； 8.在任职期间担任仲裁案件的代理人；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号2010年1月20日）第十三条：仲裁员有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仲裁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理；仲裁员所在单位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里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0897-2828552	45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15日）	
98	其他类	12ALRSJQT-01	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2011年5月1日）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号2009年11月9日）第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公务员录用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按照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录用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违纪违规行为的决定，应当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4.送达责任:以正式文件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后续问题。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的； 4.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第三十四条：从事录用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录用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试题和其他考试录秘密信息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伪造考试成绩或者其他招考工作的有关资料的；（三）利用工作便利，协助报考者考试作弊的；（四）因工作失职，导致招考工作重新进行的；（五）违反录用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897-2825205	无明确规定	
99	其他类	12ALRSJQT-02	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审查		【部门规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9号部长令）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原劳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工资协议15日内，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资格、工资协议的条款内容和签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4.送达责任:将办结后的材料送达申请人。 5.事后责任:对已办结并送达完成的有关材料进行归档。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的； 4.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項违反规定办理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00	其他类	12ALRSJQT-03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 相关科室进行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做出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不予给付的告知申报人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事后监管责任： 业务材料存档，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擅自办理的； 3. 因不严格履行审批职责造成延误、遗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批程序和条件的； 5. 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0897-2828552		
101	其他类	12ALRSJQT-04	对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1.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需要申报的材料，受理申请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 对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不予核准的，应当面出具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负责送达，当面送达或邮寄等方式送达； 事后监管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擅自办理的； 3. 因不严格履行审批职责造成延误、遗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批程序和条件的； 5. 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希望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科	0897-2821201	无明确规定	
102	其他类	12ALRSJQT-05	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需要申报的材料，受理申请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 对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不予核准的，应当面出具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负责送达，当面送达或邮寄等方式送达； 事后监管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鉴定考核标准、条件的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负责审核和办理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获取其它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中心、社保局、就业局、农保	0897-2821201	无明确规定	
103	其他类	12ALRSJQT-06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备案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 通过审核的，当场出具已备案证明。 5.事后责任： 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鉴定考核标准、条件的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负责审核和办理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获取其它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监察支队）	0897-282855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04	其他类	12ALKSJQT-07	阿里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内参保人员退休（职）审批		【国办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第四条： 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	1.受理责任： 受理职工所在单位呈报的按统一格式制定预审花名册并职工档案及身份证复印件。 2.审查责任： 经审查职工工龄（缴费年限）有异议的，告知其到厅劳动关系认定；对于其提供的“申办退休函（一式两份）、退休审批表（一式三份）、公示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理由，申办单位可在规定时间补办。 3.决定事项： 经办人员审查申办材料，经处领导、厅领导逐级复查并审签，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4.送达责任： 印发退休审批通知，告知所在单位工作人员领取，并分送厅办公室、自治区社保局。 5.事后监管责任： 接受监督。收到单位办理更正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的申请，经重新调档核实后，确有错误的，经办人员审查签署意见后，呈处领导、厅领导逐级复查并审签，印发更正退休人员基本信息通知。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以受理；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擅自办理的； 3.因不严格履行审批职责造成延误、遗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批程序和条件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局	社会保险管理科	0897-2821201	无明确规定	新增。承接下发权，依据为藏人社发〔2017〕40号